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上易字第652號

上　訴　人　鄭柏桓

被　上訴人　均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朱祐宗

訴訟代理人　尚宗平

　　陳怡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1月12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4年度訴更一字第6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5年9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在第二審為訴之變更或追加，非經他造同意，不得為之；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46條第1項、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上訴人原上訴聲明為：原判決廢棄，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新臺幣（下同）70萬6185元本息，嗣於本院主張僅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投分公司（下稱中國信託）帳號000000000000帳戶（下稱系爭帳戶）內所受領之國民年金老年給付7萬1579元、勞保退休金給付40萬4291元及租金補貼12萬3742元，合計59萬9612元為請求，並將前開聲明減縮為：原判決關於駁回後開之訴部分廢棄，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59萬9612元本息（見本院卷第151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合於前開規定，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前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89民執壬5550字第23942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下稱系爭執行名義）向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下稱士林地院）聲請對伊所有之系爭帳戶存款為強制執行，經士林地院以113年度司執字第112186號受理（下稱系爭執行事件），於民國114年3月6日核發收取命令，准許被上訴人向中國信託收取伊之系爭帳戶存款債權，經中國信託匯予被上訴人70萬6185元，而終結系爭執行事件強制執行程序。惟系爭帳戶之存款內有伊領取之國民年金老年給付7萬1579元、勞保退休金給付40萬4291元（實為40萬4290元）及租金補貼12萬3742元，合計59萬9612元（下稱系爭扣押款），依國民年金法第55條、勞動基準法第58條、勞工保險條例第29條及強制執行法第122條規定，系爭帳戶之該存款應屬不得扣押，亦不得為強制執行之款項，被上訴人受領系爭扣押款為無法律上原因而受有利益，伊因而受有損害。爰依民法第179條規定求為命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59萬9612元本息之判決（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上訴人聲明不服，提起上訴；至逾此部分所為請求，經原審判決駁回後，未據上訴，非本院審理範圍，不予贅述）。上訴聲明：㈠原判決關於駁回後開之訴部分廢棄；㈡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59萬9612元，及自114年3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上訴人則以：系爭帳戶並非上訴人依勞工保險條例第29條規定於金融機構開立之專戶，上訴人之勞保退休金既已領取後匯入系爭帳戶，該已領取之保險給付即不在禁止扣押之列，且中國信託僅就扣除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發給之補助款等後之餘額執行扣押，已將不得扣押之部分扣除；又國民年金保險本質上屬「社會保險給付」，雖因加計金額或基本保障之制度設計而具有「福利津貼」之性質，仍非「社會福利津貼」，並非不得作為扣押之標的，且系爭帳戶內尚有上訴人之其他收入，難認系爭扣押款係維持生活必要費用所需等語，資為抗辯。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本院卷第122至123頁）：

㈠張惠美前以上訴人為連帶保證人向訴外人中華商業銀行借款

未還，經中華商業銀行於87年間訴請張惠美、上訴人連帶清償本金63萬4487元及利息、違約金（下稱系爭債權），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87年度訴字第3686號判決張惠美、上訴人應連帶給付中華商業銀行63萬4487元本息及違約金，嗣經中華商業銀行聲請強制執行，經臺北地院於89年4月15日發給89民執壬5550字第23942號債權憑證（原審訴字卷第96頁）。

㈡系爭債權經中華商業銀行債權讓與訴外人馬來西亞商富析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富析公司，原審訴字卷第100頁），富析公司將債權讓與訴外人經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下稱經綸公司，原審訴字卷第104頁），經綸公司債權讓與被上訴人（原審訴字卷第106至112頁）。

㈢上訴人之系爭帳戶有受領國民年金之老年年金給付、勞保給付（原審訴字卷第26頁，該筆給付註記勞保老年），及租金補貼，上訴人並非為申請國民年金或勞保給付申請專戶。

㈣士林地院民事執行處於113年12月13日以士院鳴113司執吉字第112186號執行命令扣押系爭帳戶之存款債權（見原審訴字卷第62至64頁），並於114年3月6日以士院鳴113司執吉字第112186號執行命令准予被上訴人收取系爭帳戶之存款債權。

四、本院之判斷：

㈠關於國民年金給付及勞保給付部分：

1.按領取本法相關給付之權利，不得作為扣押、讓與、抵銷或供擔保之標的；依本法規定請領年金給付或第53條所定給付者，得檢具保險人出具之證明文件，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專供存入給付之用；前項專戶內之存款，不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國民年金法第55條第1項本文、第2項、第3項定有明文；勞工請領退休金之權利，不得讓與、抵銷、扣押或供擔保；勞工依本法規定請領勞工退休金者，得檢具證明文件，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專供存入勞工退休金之用；前項專戶內之存款，不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勞動基準

法第58條第2至4項定有明文；被保險人、受益人或支出殯葬費之人領取各種保險給付之權利，不得讓與、抵銷、扣押或供擔保；依本條例規定請領保險給付或申請第67條第1項第4款之貸款者，得檢具保險人出具之證明文件，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專供存入保險給付或貸款本金之用；前項專戶內之存款，不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勞工保險條例第29條第1至3項亦有明定。是國民年金法第55條第1項、勞動基準法第58條第2項、勞工保險條例第29條第1項所指「領取本法相關給付之權利」、「勞工請領退休金之權利」、「領取各種保險給付之權利」，均係指權利人尚未領取各種給付，對於主管機關得請求領取之權利而言，如主管機關已將款項存入權利人之金融機構帳戶，除該金融機構帳戶屬國民年金法第55條第2項、勞動基準法第58條第3項、勞工保險條例第29條第2項所稱「專供存入給付之用」之專戶外，權利人請領給付之權利已不存在，變為權利人對金融機構之金錢債權，除有其他不得強制執行之情形（如強制執行法第122條）外，尚難僅以該等款項係國民年金或勞工退休金、保險之給付，即謂不得強制執行。

2.查系爭帳戶有受領國民年金之老年年金給付、勞保給付，上訴人並非為申請國民年金或勞保給付申請專戶等情，為上訴人所不爭執（見不爭執事項㈢），系爭帳戶既非國民年金法第55條第2項、勞動基準法第58條第3項、勞工保險條例第29條第2項等規定所稱「專供存入給付之用」之專戶，則系爭帳戶所撥入國民年金之老年年金、勞保之給付，即已轉為上訴人對中國信託之金錢債權，自難僅以該等款項之性質係國民年金或勞保之給付，即謂不得強制執行。上訴人主張系爭帳戶受領之國民年金之老年年金給付合計7萬1579元、勞保給付40萬4291元均不得作為強制執行標的等語，難認有據。

㈡關於行政院核發租金補貼部分：

1.按限制債務人某特定財產為債權人之強制執行標的（即劃分非責任財產範圍），涉及債權人或債務人之財產權保障順位權衡與選擇，應以法律明定之，俾合於比例原則之限制要求。而債務人之財產為債權人之總擔保，如債務人不清償債務時，除法律有不得扣押之特別規定或執行標的不適於執行者外，均得為強制執行之標的。故債權人之債權（財產權）保障，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應優先於債務人之財產權保護。依老人福利法、社會救助法請領各項現金給付或補助之權利，不得扣押、讓與或供擔保；債務人依法領取之社會福利津貼、社會救助或補助，不得為強制執行。老人福利法第12條之1、社會救助法第44條、強制執行法第12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上開規定，乃立法者基於照護社會弱勢族群，俾維持其基本生活（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755號判決意旨參照）。

2.查系爭帳戶於113年2月2日受領4742元、113年2月21日受領7筆7000元、113年9月7日受領2筆7000元、113年3月1日、113年4月3日、113年5月3日、113年6月3日、113年7月3日、113年10月7日、113年10月31日、113年12月3日各有受領7000元，合計12萬3742元等情，有上訴人提出系爭帳戶存款交易明細為憑（見原審訴字卷第20、22、24、28、32、34、38、44、46、48、50頁），觀以上開各筆匯入款項之交易明細註記欄均記載「行政院發租金補」，固可認上訴人因行政院核定之租金補貼，而有受領上開款項之情形，惟上訴人並未舉出其所受領租金補貼有不得扣押或不得作為強制執行標的之法律規定（見本院卷第122頁），依前開說明，被上訴人聲請強制執行此部分款項，自屬合法有據。上訴人主張受領之租金補貼合計12萬3742元依法不得為強制執行等語，亦非可採。

㈢又按債務人依法領取之社會保險給付或其對於第三人之債權，如非係維持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生活所必需者，仍得為強制執行，此觀強制執行法第122條第2項規定自明。

查系爭帳戶之存入款項，其中113年3月14日撥入系爭帳戶勞保給付金額40萬4290元，系爭帳戶於113年3月26日之餘額為15萬2956元（見原審訴字卷第26、28頁），顯見已有部分受領款項經上訴人支領；且除前開國民年金之老年年金給付、勞保給付、租金補貼外，尚有數筆金額約1萬餘元至8萬餘元不等之款項（見原審訴字卷第18、22、28、32、34、38、50頁），業經上訴人自陳為經營順暢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之音響買賣匯入款等語（見本院卷第122頁、原審訴更卷第56頁），尚有數筆未載明來源之存入款項，足認上訴人仍有其他收入以供維持生活，是上訴人縱受領前開勞保給付，或每月領有國民年金給付5988元、租金補貼7000元，自難認係專為維持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生活所必需之款項，上訴人主張依強制執行法第122條規定，就系爭帳戶受領之國民年金、勞保給付及租金補貼，不得為強制執行等語，難認可採。至上訴人主張經醫師診斷罹患慢性腎臟病第三期後段、大量蛋白尿、第二型糖尿病、高血壓等病症，且將來可能須進行透析（洗腎）治療等語，並提出甲種診斷證明書、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病理檢驗科生化血清組檢驗報告、醫療費用證明彙總等件為憑（見本院卷第71至87頁）。惟查，上訴人除受領國民年金給付、勞保給付、租金補貼外，尚有其他收入得以維持生活，已如前述，上訴人並未證明受領之國民年金給付、勞保給付、租金補貼係專供作為治療前開病症所用，其主張被上訴人強制執行上開款項已侵害其醫療保障等語，亦不足取。

五、綜上所述，上訴人之系爭帳戶所受領國民年金給付、勞保給付及租金補貼，並非屬不得強制執行之款項，且非係為維持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生活所必需，是被上訴人向士林地院聲請強制執行上訴人之系爭扣押款，於法即屬有據。上訴人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被上訴人給付上訴人59萬9612元，及自114年3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不應准許。從而原審就此部分所為上訴

人敗訴之判決，即無不合。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該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其上訴。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民事第十四庭

審判長法　官　李媛媛

法　官　蔡牧容

法　官　蔡子琪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書記官　馬佳瑩